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公司认真逐一自查分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30,750,000 股(含 230,750,000 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9,53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金融机构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旸、王旭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98,900 股,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3 元/股,成交均价为 17.51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999,889.23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99,100 股,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1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99 元/股,成交均价 16.68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999,242.08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的公司股份 2,0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08303。

(二)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484.03】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1.84 元/股,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9624 号验资报告。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2,098,000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1.84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

根据公司《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和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受让价格确定方法,不低于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因此,经初步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无不利影响,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杨衡山、莫文科、独立董事李荻辉、姚禄仕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基础上,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银行授信和担保事项,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贷款 1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较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 1.5 亿元,追加提供公司名下工业厂房作顺位抵押担保(与前述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申请授信 2.5 亿元,并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贷款 1 亿元;为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1.5 亿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签订协议、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基础上,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调整银行授信和担保事项,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本次新增公司流动贷款 1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同时对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等进行调整,由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均未收取担保费或者提供反担保。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项。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审议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 3 亿元:盘中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本次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情况

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基础上,以公司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作抵押担保,本次新增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对担保方式、担保额度分配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2.5 亿元(较前次授信新增 1 亿元,敞口 1 亿元,较前次增加 1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其中:

(1)追加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前提下,本次审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用信期限 1 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作抵押担保,执行利率不低于授信审批日 1 年期 LPR+90BP,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

(2)存量担保授信 1.5 亿元,按原审批方案执行。

2、盘中餐公司担保方案调整如下:

(1)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存量流动贷款授信 1.5 亿元,本次追加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名下工业厂房作顺位抵押担保(与前述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其余均按原授信方案执行。

上述两笔授信敞口共计 2.5 亿元,均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宁乡城郊街道茶亭寺村工业房产作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见下表),经天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42,209.11 万元,综合抵押不超过 59.23%。抵押物明细如下:

产权人	坐落	用途	权证号	楼层	建筑面积	单价	抵押价值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湘 2019 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20 号	1-4(共 4 层)	176091.42㎡	2397 元/㎡	42209.11 万元

3、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72%	0.00	10,000.00	10,000.00	4.34%	否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72%	0.00	10,000.00	10,000.00	4.34%	否

注:以上为同一笔授信提供担保

(2)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11%	14,800.00	0.00	15,000	6.51%	否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45.11%	14,800.00	0.00	15,000	不适用	否

注:以上为同一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长沙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2.5 亿元,并调整相关担保事项,其中:在追加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以公司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作抵押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4.34%;公司对盘中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较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 1.5 亿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6.51%,追加提供公司名下工业厂房作顺位抵押担保(与前述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03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2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962,764.35	2,775,078,291.60
负债总额	493,010,333.61	473,627,88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000,000.00	9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986,471.44	359,877,889.84
净资产	2,288,952,430.74	2,301,450,409.9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176,942.76	1,686,107,669.16
利润总额	-34,851,232.87	-92,264,541.89
净利润	-25,184,587.63	-84,369,308.85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05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火车站站前路(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5396.12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21814 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盘中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993,169.88	362,089,941.85
负债总额	176,362,676.94	155,943,88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000,000.00	48,063,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736,726.94	148,118,803.54
净资产	214,630,492.94	206,146,054.2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83,798.22	416,530,677.97
利润总额	11,312,584.95	2,029,913.27
净利润	8,484,438.70	1,514,512.94

10、盘中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盘中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以公司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并由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均未收取担保费或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以自身工业厂房作抵押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调整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和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实际担保期限根据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抵押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为原审批方案中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1.5 亿元(与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申请授信 2.5 亿元,并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贷款 1 亿元;为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1.5 亿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签订协议、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受让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35%股权,同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将 35%股权继续向遂宁农商行为遂宁公司提供的 2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97、2023-100 和 2023-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内资企业登记表》《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公司已办理完成该 35%股权的变更登记和质押登记工作。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遂宁公司股权比例增加至 89.1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让易园园林持有的遂宁公司 35%股权,将有助于推动遂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进一步理顺遂宁公司管控机制,强化公司对遂宁公司及遂宁 PPP 项目的整体管理,进一步保障遂宁 PPP 项目的融资及项目建设,增加公司在遂宁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和未来现金流状况。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遂宁市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内资企业登记表》《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镇雄县旧府街道高山村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7)。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